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蕭富方  
電話：02-2737-7217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bettyhsiao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10059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1TOP004347\_111D2027884-01.pdf、111TOP004347\_111D2027885-01.odt、111TOP004347\_111D2027886-01.odt、111TOP004347\_111D2027922-0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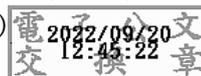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」  
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9月1日院臺科字第1110024318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本案依行政院核定本分行生效，辦理函頒下達事宜。本會111年9月5日科會產字第1110055963號函（諒達）有誤，爰予作廢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七點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主計處、法規會、產學園區處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